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09）。

就本次交易粤华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吴义荣买卖公司、粤华包股票的情况，粤华包进一步出具《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吴义荣已主动辞去粤华包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粤华包将严格执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如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粤华包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

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